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深圳智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2022年07月

目 录

-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如有)
- 十一、关于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 十二、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十三、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十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十六、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

见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十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释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智盛信息	指	深圳智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普罗米修（前海）律师事务所
股东大会	指	深圳智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智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智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股票认购协议》	指	《深圳智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深圳智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深圳智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治理规范，合法规范经营，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二) 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在相关情形消除前不得实施股票发行。”

主办券商查询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修订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

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其他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6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5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等；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21名，其中包

括自然人股东20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等。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无需履行核准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说明：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做出规定。本次发行公司未安排优先认购，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18名，为在册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基本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彭家源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599,000	5,977,700	现金

2	乐雪飞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50,000	1,955,000	现金
3	黄玉辉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0,000	575,000	现金
4	李程钢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00	46,000	现金
5	肖聪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	2,300	现金
6	杨丽丽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00	69,000	现金
7	龙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00	46,000	现金
8	李旭英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230,000	现金
9	陈永杰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23,000	现金
10	陈华华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23,000	现金
11	温旭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23,000	现金
12	连俊铃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23,000	现金
13	王萍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0	115,000	现金
14	周娜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23,000	现金
15	周颖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23,000	现金
16	赖海琴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23,000	现金

17	史榕榕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23,000	现金
18	胡玲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00	2,300,000	现金
合计	-	-			5,000,000	11,500,000	-

彭家源、乐雪飞、黄玉辉为在册股东，此3名发行对象已开立证券账户，其中彭家源为一类合格投资者，乐雪飞、黄玉辉的交易权限为三类合格投资者。

李程钢、肖聪、杨丽丽、龙科、李旭英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尚未开通证券账户，此5名发行对象计划于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后开立证券账户及交易权限。

陈永杰、陈华华、温旭、连俊铃、王萍、周娜、周颖、赖海琴、史榕榕、胡玲为公司核心员工，此10名发行对象计划于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后开立证券账户及交易权限。

经主办券商核查，发行对象中的10名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如下：

(1) 董事会提名：2022年4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以上10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2) 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

通过企业微信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公示期间为2022年4月19日至2022年4月26日。。

(3) 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公示期满后，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4) 监事会审议：公示期满后，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由于截止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均对认定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无异议。监事会认为，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认定程序合法有效。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5) 股东大会审议：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发行对象中的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

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取得了发行人相关声明及承诺，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共18名，均为自然人股东，不属于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根据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结果以及发行对象资产账户情况和声明，认购资金均来源于其自有资金。

上述发行对象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定向发行决策程序

1.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6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其中《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涉及的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6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其中《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涉及的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6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其中《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因出席会议的股东均为关联股东，上述议案免于回避表决。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核查，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共18名，包括在册股东3名、新增自然人股东15名，不包含国资、外资，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国资、外资，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综上所述，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的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2.30元。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目前面临的发展阶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未来成长性、市净率、市盈率等因素决定，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公司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22）证审字第 1000001 号），截至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1.89元，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预计分派现金1,215万元，上述权益分派实施完后，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29元，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2.30元，不低于每股净资产。

（2）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及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行股票，不存在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	交易价格(元)
1	2021年6月15日	1,012,500	0.55
2	2021年6月3日	1,417,400	0.55

3	2021年5月26日	1,000	1.06
<p>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不具有参考价值。</p> <p>(3) 公司报告期内实施分红派息情况</p> <p>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2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派现金红利2.00元，共计分派现金红利405万元，已于2021年6月28日完成。</p> <p>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2年4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2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派现金红利6.00元，共计分派现金红利1,215万元，已于2022年5月5日完成。</p> <p>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考虑上述权益分派事项的影响，无需对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p> <p>(4) 公司本次发行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p> <p>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所处的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软件开发（I6510），截至2022年4月25日，经筛选与公司具有相同或相似业务且经营规模相当的挂牌公司，即主营业务包括金融软件开发且营业收入规模为</p>			

5,000万元以下的挂牌公司，同时剔除成交量较少且市盈率畸高或为负数的丰瑞祥（839084.NQ）、现在股份（832086.NQ）、骏环昇旺（833244.NQ）作为可比公司，可比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水平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PE	市净率 PB
1	834361.NQ	融航信息	1.95	1.15
2	872188.NQ	优天下	3.82	1.71
3	870870.NQ	华信智能	3.02	0.46
4	430072.NQ	亿创科技	1.84	0.27
平均值			2.66	0.90
中值			2.49	0.81

根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22）证审字第 1000001 号），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每股收益为0.66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1.89元，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现金1,215万元，上述权益分派实施完后，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29元。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2.30元，根据每股收益计算的市盈率为3.49，市净率为1.78，公司本次发行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中值，主要原因为考虑了公司业务正在增加，具有一定成长性。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及报告期内权益分派等

多种因素。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从发行目的来看，本次发行股票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补充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营运资金，扩大公司规模、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增强公司综合实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属于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

从发行对象来看，本次发行对象虽然为公司董监高及核心员工，但其认购价格公允，属于自愿投资行为，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中，亦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2.30 元/股，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发行市盈率、市净率符合行业水平，发行价格公允。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及报告期内权益分派等多种因

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协商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公允，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所规定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二、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主办券商认为，上述合同当事人主体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股票认购协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票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合同生效条件、保密条款、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股票认购协议》中无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股票认购协议》符合《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三、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限售数量	法定限售数量	自愿锁定数量
		(股)	(股)	(股)	(股)
1	彭家源	2,599,000	1,949,250	1,949,250	0
2	乐雪飞	850,000	637,500	637,500	0
3	黄玉辉	250,000	187,500	187,500	0
4	李程钢	20,000	15,000	15,000	0
5	李旭英	100,000	750,000	750,000	0
6	肖聪	1,000	750	750	0
7	杨丽丽	30,000	22,500	22,500	0
8	龙科	20,000	15,000	15,000	0
合计	-	3,870,000	2,902,500	2,902,500	0

本次发行对象彭家源、乐雪飞、黄玉辉、李程钢、李旭英、肖聪、杨丽丽、龙科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限售规定的要求，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上述发行对象新增股份的75%部分按规定办理限售手续。

除上述法定限售安排外，本次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承诺。

十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行股份，不存在募集资金。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11,500,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购买供应商采购款	3,500,000
2	支付职工薪酬	8,000,000
合计		11,500,000

补充流动资金测算过程

1.1 支付供应商采购款

公司2021年度、2020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193,360.90元、1,117,777.66元，主要为采购与软件配套的硬件以及与软件相关的服务，随着公司业绩的增长，预计公司采购需求将增加，募集的 350万元用于上述采购有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

1.2 支付职工薪酬

公司2021年度、2020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

的现金分别为 7,801,239.32元、6,578,559.97元，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需进一步完善团队建设，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中的 800 万元支付职工薪酬，能够扩充团队规模，提升员工整体薪资福利待遇以及稳定优秀员工等，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发展。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一方面公司业务规模呈增长趋势，随着公司后续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采购需求随之增加；另一方面，行业竞争日益加剧，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加快，快速的获取市场能力以及快速的产品设计和开发能力将成为影响其竞争地位的重要因素，拥有稳定、高素质的销售团队和研发团队对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为完善公司人才管理计划，公司拟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支付职工薪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为后续业务增长储备现金流，提升公司整体的运作水平。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

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六、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其作为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等，该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条：“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第三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公司拟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如有）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彭家源，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 财务状况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本资金将增加，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财务结构更趋稳健，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

2. 盈利能力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现金流动性将增强，为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经营规模和业务的扩张，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增长。

3. 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 业务关系及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新增关联方或关联交易，公司

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发生变化。

2.管理关系的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彭家源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与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管理关系，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

3.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同业竞争不会发生变化。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彭家源，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第一大股东	彭家源	15,187,500	75.00%	2,599,000	17,786,500	70.44%
实际控制人	彭家源	15,187,500	75.00%	2,599,000	17,786,500	70.44%

注：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为直接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彭家源直接持有公司15,187,5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75.00%，深圳智汇英才投资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持有公司606,500股股份，彭家源持有深圳智汇英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9810%的合伙企业份额，同时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彭家源合计持有公司15,314,75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75.63%，控制公司的经营与决策，并实际支配和控制公司，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彭家源直接持有公司17,786,5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70.44%，深圳智汇英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606,500股股份，彭家源持有深圳智汇英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9810%的合伙企业份额，同时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彭家源合计持有公司17,913,75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70.95%，控制公司的经营与决策，并实际支配和控制公司，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五)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本次发行，主办券商未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发行人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

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时，除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1.发行程序及后续履行审批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由全国股转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能够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对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意见如下：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同意推荐智盛信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智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罗小晓 钟梅歌

项目组成员签字：罗小晓 钟梅歌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加盖公章）



2022 年 7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此件仅限于以下用途

智盛信息2021年首次
发行项目

兹授权 王昭凭 (职务: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对已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 对外签署下列法律文件 (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协议相对方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的除外):

一、分管部门项目, 以公司名义对外签订的标准协议、非标准协议 (含各类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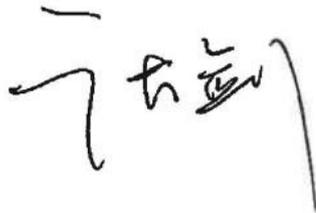
二、分管范围内, 法律法规、监管法规规定可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且未禁止概括授权的文件, 包括作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推荐业务负责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文件等。

以上授权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 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如授权人、被授权人高管职务发生变更, 授权将自行终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被授权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1日

